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0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何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8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何建成（下稱抗告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依刑事訴訟法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就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9年3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已遠高於刑法第56條連續犯規定刪除後，其他犯竊盜、毒品、詐欺、強盜等案件之定刑結果（不予詳列，本院卷21-22頁），似未考量抗告人本身犯後態度、家庭狀況及比例原則，其裁量權行使尚非妥適，請考量刑罰應以教化曾犯罪之人回歸正軌為目的，而非以拘禁人身自由為手段。抗告人對所犯之罪懊悔不已、深具悔意，日後絕不再犯。且家中尚有老幼需抗告人扶養，懇請撤銷原裁定，並更定較輕之刑度，讓抗告人能早日返家等語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

年，且關於得易科罰金（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（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依數罪併罰規定定之（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）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倘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043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先後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數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，並分別於原裁定附表各該編號「判決確定日期」欄所示之日確定；而原裁定**附表編號16至20**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（民國112年4月至113年9月11日間），係在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5同一判決確定日（114年2月14日）前所犯（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）。**又原審**以其為本案最後事實審法院，並於原裁定**說明**：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屬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屬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因抗告人已具狀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足稽，自仍應准予併合處罰；審酌抗告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，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及各該最後事實審判決所載量刑斟酌事由等情，及原審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（函由在監之受刑人親收），受刑人於收受通知後並未表示意見（上見原審卷第95-97頁）**等旨**，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為19年3月。經核已整體綜合評價各罪犯行、類型、罪質、關係、犯罪時間及其特別預防之必要程度等事項，且減讓其刑罰，已就其定應執行刑之量定說明理由，並無違誤。

㈡其次，原裁定前開所為審酌，未違背前揭說明所指外部界限

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0年6月以上；宣告刑總和略，已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定最長30年限度）、內部界限〔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罪，曾經由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確定；原裁定附表編號20所示之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9年4月〕，亦未違反其他應循之審酌基礎。又抗告人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9即於112年間所犯各罪（販賣第二級毒品），輾轉經各法院裁判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90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19年，由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178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（如該附表所示各裁判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再卷可參）；關於原裁定附表編號20所示之罪，則係抗告人於113年9月11日所犯，其內容為提供人頭帳戶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後項段之洗錢罪（原審卷第63-68頁），與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9之犯罪時間有相當間隔，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亦顯然有所不同，原審循此所定之執行刑，並已就原確定定應執行刑裁定及宣告刑之總和再予減輕，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

五、抗告人固以前詞爭執，惟：

㈠刑法第56條連續犯規定，已於94年間刪除，其理由謂：「基於連續犯原為數罪之本質及刑罰公平原則之考量，其修正既難以週延，爰刪除本條有關連續犯之規定」等語，即係以不同罪數（數罪）及宣告單一刑罰（併罰）之方式，量定其應執行刑。再關於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刑，如無違法不當情事，本即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罰，刑法已設有假釋機制緩和其苛酷性，要無不當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之問題，更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或有無恤刑無涉。據上，抗告意旨所稱原裁定之定刑結果，遠高於刑法第56條連續犯規定刪除後，其他案件之定刑結果等語，核係就其於112、113年間所犯各罪刑，援引早已刪除之連續犯為理由，並泛引無相互拘束效力之其他案件定應執行刑結果，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為不當，自屬無據。

㈡至其餘抗告意旨，無非係以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等原則，或抗告人已深具悔意，或（稱以原審未審酌）有家人需其撫養等個人因素，而泛為主張，縱將其所陳納入考量，仍未能據以認定原裁定有何違誤或不當情形，均無從動搖原裁定結論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海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